

##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，对首席风险官候选人进行了细致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聘任陈水元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；

二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水元先生从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陈水元先生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水平与能力，经核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情形；

三、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袁小彬    温小杰    王瑛    韩建旻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